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局（土地整备局）2019 年部门预算

本预算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我部门的职能和主要工作任务编制。草案所列内容准确真实完整，依法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监督。

部门法人签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三、2019年主要工作目标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第五部分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第七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公共基础设施房屋征收补偿的相关政策和规定，结合龙华区实际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及规范性文件；统筹协调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公共基础设施房屋征收补偿、推动城市二次开发，完善城市功能和配套设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主要负责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制定计划的审查及报批；城市更新单元土地建筑物信息核查；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的确认；城市更新项目和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统筹实施更新单元周边市政设施；城市更新项目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招标备案；制定土地整备计划、审核土地整备实施方案、管理土地整备资金及土地验收；公共设施征收补偿管理工作；规划为农地、林地、水库、公园等未划定管理线的储备土地，以及已明确由各区负责建设的文教体卫、市政道路等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储备土地管理。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龙华区城市更新局（土地整备局）包括综合法制部、计划规划部、项目监督部、建设用地部、建筑设计部、土地整备部、房屋征收部、地籍管理部 8 个部门。

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2 辆。

三、2019 年主要工作目标

2019 年是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中轴新城，争当率先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区的关键之年。我局将对照区委区政府“争当率先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区尖兵”的要求，全面理清城市发展思路，谋长远、拓空间、攻难点、补短板，以新担当新作为把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征地拆迁不断推向深入，不断破除城市发展障碍，努力推动实现转型发展新跨越，为率先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区做出贡献。一是城市更新继续提速提质提效，2019 年城市更新计划供应用地 20 公顷，计划拉动固定资产投资 120 亿。二是强力推进土地整备、公共基础设施征收补偿工作。加快推进外环高速桂花立交、清平高速高尔夫立交、赣深铁路、观澜大道改扩建的征收补偿工作，补偿建筑物 40 万平方米，完成土地整备入库 150 公顷。三是强化非经营性土地储备土地管理。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9 年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局（土地整备局）部门预算收入 65,757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392 万元，减少 1%，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65,757 万元。

2019 年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局（土地整备局）部门预算支出 65,757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392 万元，减少 1%。其中：人员支出 1,270 万元、公用支出 7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64,414 万元。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说明：2019 年政府性基金项目预算减少。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局（土地整备局）本级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局（土地整备局）本级预算 65,757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270 万元、公用支出 7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64,414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270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73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项目支出 64,414 万元，具体包括：

1.一般管理事务 867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运行辅助、内控审计服务、办公设备（政府采购）、日常办公事务、档案管理服务、法律服务等。

2.预留机动经费 25 万元。

3.城市更新规划业务 1,120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更新发展策略研究（政府采购）、城市更新片区空间规划研究（政府采购）、城市更新片区规划研究（政府采购）、城市更新规划业务经费、城市更新计划和规划审查、龙华区工业区城市更新模式分区划定及更新方向研究（政府采购）。

4.城市更新主体确认 78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确认、城市更新主体确认管理事务经费。

5.土地整备和征地拆迁工作 333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整备和征地拆迁协调管理事务、土地整备和征地拆迁工作、龙华区公共设施项目补偿工作技术服务（政府采购）。

6.城市更新建筑设计业务 60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更新建管审查、城市更新建筑设计管理事务。

7.城市更新用地业务 113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更新项目用地放点测量、城市更新建设用地业务管理事务、用地管理。

8.土地储备和地籍管理 330 万元，主要用于储备土地管理、储备土地管理（政府采购）、安全生产专项工作经费、龙华区储备土地管理工作服务（政府采购）。

9.土地合同印花税 215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出让合同印花税。

10.政府绩效考核专项经费 233 万元。

11.计划生育考核 40 万元。

12.政府投资项目 61,000 万元，主要用于龙华区 2019 年“征地拆迁”项目。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局（土地整备局）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19 年部门预算共计 1,494 万元，其中包括 2019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1,077 万元和 2019 年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417 万元。（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主要用于 2018 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局（土地整备局）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委本级和 0 个下属事业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 万元，比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2 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19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19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19 年预算数 1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2 万元。开支方向及经费增减说明：主要用于有公务接待文件和相关函达的公务接待工作，将严格遵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管理的通知》执行，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用。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9 年预算数 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9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9 年预算数 8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2019 年我局公务用车车辆数量是 2 辆，与 2018 年预算数一致。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局（土地整备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

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局（土地整备局）本级共 1 家基层单位。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19 年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局（土地整备局）共 5 个预算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7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需于次年 3 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选取部分项目或单位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局（土地整备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安排购置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附表：

- 1.收支预算总表
- 2.收入预算表
- 3.支出预算表
- 4.基本支出预算表
- 5.项目支出预算表
- 6.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10.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 11.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 1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 13.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 14.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